

中卫市养老托育服务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的意见》和《宁夏回族自治区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实施方案》，聚焦养老托育服务体系建设，促进我市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扩大“一老一小”服务有效供给，进一步改善民生福祉，持续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发展现状

目前，全市共有注册养老机构 21 家（正常运营 15 家），养老服务床位 3870 张（护理型床位 1451 张，占比 37.5%），社区日间照料中心 22 个、农村老饭桌 97 个、农村互助院 2 个；托育服务机构 22 家，托位数 1372 个。特殊困难老年人月探访率、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医疗机构为老年人提供挂号就医等便利服务绿色通道比例及具备医养结合服务能力的养老机构占比均达到 100%。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达到 95% 以上（达到国家中位数水平）。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新建居住（小）区配套养老服务设施达标率、居家社区日间照料机构和设施覆盖率、每千人口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低于国家中位数水平。

2022 年底，全市 60 岁以上老年人 16.83 万人（占总人口的 13.78%），预计到 2025 年达到 18.36 万人（占总人口的 16.89%），老年人数量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3 岁以下婴幼儿 3.6 万人（占总人口的 3.33%），预计到 2025 年将减少到 3 万人以内。随着人

口呈现老龄化、少子化、区域人口分化的趋势，我市养老托育服务在覆盖面、普惠性、专业化、多样化供给等方面存在一些短板弱项。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及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关于“一老一小”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以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和公共服务优质共享为战略目标，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价值目标，以“兜底线”“促普惠”“市场化”协同发展为主攻方向，聚集“一老一小”健康服务和照护服务需求，坚持补短板、强弱项，以扩大服务供给、提升服务质量为重点，着力完善政策体系，加快健全服务体系，持续扩增服务供给。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兜底普惠。**强化政府保基本兜底线职能，加快优质养老托育服务向重点人群、重点领域延伸，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支持和引导各类主体发展质量有保障、成本可负担、全民可享有的普惠性服务。

——**坚持需求导向。**以公共服务共建共享为牵引，聚焦“一老一小”服务需求事项、供给短板和共性问题，谋划推出分层分类的服务场所和服务供给，打造一批示范养老托育服务中心。

——**坚持全域推进。**充分考虑全市人口规模、结构，结合城乡规划建设，突出城乡均衡协调和区域联动，加快建设“15分钟公共服务圈”，保障人民群众就近就便享受服务。

（三）基本目标。

养老方面：到2025年底，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达到60%，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保持在100%，特殊困难老年人月探访率保持在100%，每个县（区）至少建设1个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乡镇（街道）层面具有综合服务功能的养老服务中心覆盖率达到60%，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达到60%，养老机构为老年人提供挂号就医等便利服务绿色通道比例保持在100%，具备医养结合能力养老机构占比保持在100%，65岁及以上老人健康管理率达到80%，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达到95%以上，新建居住（小）区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达标率为100%。基本建立以失能老年人照护为重点的养老服务体系，形成规模适宜、功能合理、综合连续、高效便捷的养老服务网络，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进一步健全，初步形成养老与教育培训、健康医疗、文化旅游、家政服务、康复辅具等产业融合发展的市场格局。

托育方面：到2025年底，全市每千人口拥有0-3岁婴幼儿托位数4.5个，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达到95%，普惠性托位数量大幅增加，婴幼儿照护服务政策体系和标准规范体系基本健全。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健全支持婴幼儿照护服务和早期发展的政策体系。加强对家庭照护和社区服务的支持指导，增强家庭科学育儿能力。严格落实城镇小区配套园政策，积极发展多种形式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鼓励有条件的用人单位提供婴幼儿照护服务，支持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等提供普惠托育服务，鼓励幼儿园发展托幼一体化服务，社区托育服务骨干网基本形成。

中卫市养老托育服务发展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2022年	2025年	属性	责任单位
养老服务	1	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	40.9%	60%	约束性	市民政局
	2	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	100%	100%	约束性	市民政局
	3	特殊困难老年人月探访率	100%	100%	预期性	市民政局
	4	新建居住（小）区配套养老服务设施达标率	/	100%	约束性	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
	5	乡镇（街道）范围具有综合服务功能的养老服务机构覆盖率	32.5%	60%	预期性	市民政局
	6	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	37%	60%	约束性	市民政局
	7	医疗机构为老年人提供挂号就医等便利服务绿色通道的比例	100%	100%	预期性	市卫健委
	8	具备医养结合服务能力（医养结合机构或与医疗机构签订合作协议）的养老机构占比	100%	100%	约束性	市民政局 市卫健委
	9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73%	80%	约束性	市卫健委
	10	社区日间照料机构和设施覆盖率	30.8%	90%以上	约束性	市民政局
	11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	95%	约束性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2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99.42%	95%以上	约束性	市医保局
	13	老年大学覆盖率	100%	100%	约束性	市委老干部局
托育服务	14	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	1.08	4.5	预期性	市卫健委
	15	婴幼儿健康管理率	94.5%	95%	约束性	市卫健委
	16	普惠性托位占比	20%	60%	预期性	市卫健委

三、重点任务

(一)兜底线、促普惠、市场化协同发展。

1.落实政府保基本兜底线职能。持续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围绕关键指标、重点任务、短板弱项，优化资源配置，统筹“一老一小”服务设施数量、规模和布局，切实发挥好政府保基本、兜底线的职能作用。继续实施养老机构服务质量专项提升行动，开展养老机构等级评定，推动养老机构提质增效，重点发展养护型、护理型养老床位。加快补齐农村养老服务短板，优化乡村养老设施布局，加强农村老年餐桌、日间照料、短期托养等服务建设。解决3岁以下婴幼儿入托难题，谋划建设一批公办托育服务机构，探索培育社区服务型、托幼一体型、单位福利型等多种模式托育服务，实现幼有所托、幼有善育，助力三孩政策落地，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卫生健康委员会、教育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区〕人民政府）

2.拓宽普惠性养老托育服务供给渠道。综合运用政策工具，降低养老托育服务供给成本，大力发展质量有保障、价格可承受、方便可及的普惠性养老托育服务。加大政策支持和协调推进力度，落实好城企联动普惠养老专项行动，发挥中央预算内投资引领作用，制定普惠性“政策支持包”，引导各类主体提供普惠性“服务包”，建设一批普惠性养老托育服务机构。坚持政府引导、家庭为主、多方参与、管理规范的基本原则，充分调动社会力量积极性，支持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个人以多种形式

提供婴幼儿托育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幼儿园通过改扩建等方式开设托育班。建立健全3岁以下婴幼儿托育服务工作管理的体制机制，构建规范化、多元化的婴幼儿托育服务体系。（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民政局、卫生健康委员会、教育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区〕人民政府）

3.增强市场化养老服务供给特色。深化养老托育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挖潜人口发展转型带来的经济新动能，进一步降低市场准入门槛，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吸引优质企业投资。加快建设一批康养社区、康养小镇、康养民宿村，打造康养产业集群，提供差异化、特色化养老服务，深化医养结合，推进智慧康养，构建政府推动、社会参与、示范引领的养老服务发展新格局。扩大多元服务供给，鼓励社会力量举办规模化、连锁化、专业化养老托育服务机构，支持打造一批养老托育服务领先项目，有效满足多样化、多层次养老托育服务需求。（责任单位：市民政局、财政局、卫生健康委员会、教育局，县〔区〕人民政府）

（二）强化居家社区服务。

4.统筹城乡养老托育服务均衡布局。整合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和社会闲置资源，支持建设社区嵌入式养老托育服务机构、农村老饭桌，进一步满足城乡老年人养老和婴幼儿托育服务需求。新建居住（小）区与配套养老托育服务设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民政部门全程参与规划、验收，新建居住（小）区养老服务设施达标率达到100%。已建成居住（小）区和老城区没有养老服务设施，或未达到规划要求和建设标准的，

通过新建、改建、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予以补充完善，按照每百户不少于20平方米标准建设养老服务设施。在新型城镇化建设、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中配套建设养老托育服务设施。对未按要求配建、不能同步交付使用的住宅小区，不予办理竣工验收备案。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区〕人民政府）

5.完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体系。建立市级指导、县（区）级统筹、乡镇（街道）落实、社区参与的四级居家养老服务网络。通过新建养老机构、已建敬老院转型、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综合利用等方式，在市、县（区）、乡镇（街道）层面分别打造具有辐射带动作用的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在县（区）、乡镇（街道）层面建设具备全托、日托、上门服务、对下指导等综合功能的养老服务机构。在社区层面建立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或日间照料中心，统一标识、统一挂牌，以社区为服务半径，全面构建“城市15分钟”养老服务圈，为社区老年人提供紧急援助、日间照料、入户服务、文体娱乐、保健康复、法律维权、精神慰藉等服务，并不断拓展功能，提升服务效能。（责任单位：市民政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区〕人民政府）

6.提升养老托育服务能力建设。探索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逐步推广“党建+社区+物业+养老服务”新型养老模式，以社区、社会组织、社工、社会资源及社区自治组织“五社联动”模式推进助餐、助浴、助洁、助医等服务向居家延伸。实施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并逐步拓展居家适老化改造覆盖群体。大力发展

就近照护、上门服务的社区养老托育服务综合体项目和社区助餐项目。全面落实留守老人巡访制度，为高龄、空巢、独居、农村留守等老年人提供关爱服务。积极发展托育服务，在满足辖区学前教育需求前提下，支持有空余学位、具备设置条件的幼儿园招收2-3岁幼儿。各级财政优先对开设托班的公办园和普惠性托班的民办幼儿园给予相应经费支持。开展普惠托育机构示范点建设工作，经自治区验收合格的示范点每个托位给予1000元一次性补助；自评定之日起一年内，按实际收托数每个托位每月给予100元运营补助。鼓励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企业开放养老托育服务设施。支持医疗机构建设综合性托育服务中心，加强对机构的托育指导，动态监测托位。到2025年，完成1000户特困供养、残疾、低保低收入的高龄和失能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责任单位：市民政局、财政局、卫生健康委员会、教育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区〕人民政府）

（三）探索医养康养融合。

7.促进医养康养结合。支持养老机构通过不同形式为入住老年人提供医疗卫生服务，与医疗机构开展签约合作，有条件的养老机构按相关规定申请开办康复医院、护理院、中医医院、安宁疗护等机构。推进基层医疗卫生资源与养老服务资源衔接共享。支持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与社区日间照料中心等共享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乡镇卫生院与敬老院开展合作，建立康复护理、预约就诊、急诊急救等双向绿色通道，联合打造医养服务网络。有条件的基层卫生医疗机构可设置康复、护理、安宁疗护病床和

养老床位，因地制宜逐步开展家庭病床服务。做实做细老年人家庭建立签约服务，为社区老年人提供上门巡诊、健康指导、家庭病床等服务项目。到2025年，具备医养结合服务能力（医养结合机构或与医疗机构签订合作协议）的养老机构达到100%，医疗机构为老年人提供挂号就医等便利服务绿色通道比例均达到100%，65岁及以上老人健康管理率达到80%以上。（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民政局、医疗保障局，县〔区〕人民政府）

（四）丰富老年群体精神生活。

8.积极发展老年大学。扩大老年教育供给，优先发展城乡社区老年教育，健全社区老年教育办学网络，推动各级各类学校开展老年教育，鼓励引导社会多种形式办学，更好满足老年人就近学习需求。通过政府财政投入、企业投资、社会援助等方式，完善各项基础设施建设，加强街道、社区、乡村老年大学、老年学习场所、老年学习点创办。创新老年教育形式，丰富老年教育课程内容，开展思想道德、科学文化、养老保健、心理健康、职业技能、法律法规、家庭理财、闲暇生活、代际沟通、生命尊严等方面的教育，促进老年教育与文化、体育、科普、旅游等相结合。市、县（区）逐步增加老年教育投入，形成政府、市场、社会组织和学习者等多主体分担机制，到2025年，县（区）至少建有1所老年大学。（责任单位：市委老干部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民政局、教育局、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县〔区〕人民政府）

（五）培育壮大用品和服务产业。

9.全面推动养老托育用品和服务产业发展。实施科技助老示

范工程，支持新兴材料、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新技术在养老服务领域的深度应用，注重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推广符合老年人需求的产品用品。构建安全便捷的智能化养老基础设施体系，逐步推动老年用品进家庭、社区和机构，促进老年用品供给和消费。鼓励多方共建养老产业合作项目，加强市场、规则、标准方面的软联通。鼓励养老企业连锁化、规模化、品牌化发展，分别培育一批各具特色、管理规范、服务标准的骨干企业。发挥中医药独特优势，促进中医药资源广泛服务老年人群体。支持社会力量发展康养旅游产业，打造医护康养基地，开发符合老年需求、适合老年人年龄特点经济实惠的“康养旅居”产品，拓展康复理疗、文化体验、休闲养生等服务功能。统筹使用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养老托育机构建设，引导优秀企业投入养老托育服务行业，培养养老托育服务市场；引导早教、培训等企业参与托育服务发展，推动早教托育融合经营。（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科学技术局、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商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总工会，县〔区〕人民政府）

10.深化“互联网+养老托育”。结合民政部“金民工程”信息系统建设，大力发展“互联网+养老服务”。依托社区“互联网+”便民服务平台，开发中卫智慧养老 APP 客户端，构建“智慧养老社区”，为社区老年人提供助餐助急、助医助洁、康复保健、家政维修等服务。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依托全国人口信息管理平台，开发应用婴幼儿照护服务信息管理系统，推进“互联网+托育服务”，支持优质托育机构平台化发展。加强公共场所

母婴设施的建设和改造，开辟绿色通道，为婴幼儿出行、哺乳等提供便利条件。（责任单位：市民政局、云计算和大数据发展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县〔区〕人民政府）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统筹协调。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的决策部署，统筹推进国家养老托育体系建设，成立综合协调、养老、托育工作组，分别设在市发展改革委、民政局和卫健委。市发展改革委具体负责统筹和综合协调工作，市民政局、卫健委分别负责落实“一老一小”各项工作任务，指导各县（区）及相关部门开展养老托育服务工作，制定“一老一小”重大项目清单，按年度滚动更新。各县（区）、市直相关部门（单位）根据职责分工，主动认领、主动作为、主动担当，制定具体落实举措，加强协同落实和信息共享，绘好“施工图”、倒排“时间表”，盯住一项一项落实、一件一件对账，高质量高标准完成我市“十四五”期间“一老一小”领域各项指标任务，为新时代共同富裕塑造“老有颐养、幼有善育”的美好图景。

（二）创新支持政策，加大资金投入。结合“一老一小”人口分布和结构变化，合理安排养老托育服务设施，将养老托育设施建设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并优先予以保障。落实新建小区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四同步”配建养老托育服务设施政策要求，调整优化并适当放宽土地和规划要求，支持各类服务主体利用存量低效用地和商业服务用地等开展养老托育服务。在符合养老托育服务项目建设要

求的前提下，允许利用和改造现有空闲厂房、学校、社区用房等兴办非营利性养老托育服务机构。财政部门加大用于社会福利事业的资金倾斜力度，将更多的资金用于发展养老托育服务；完善民办养老机构奖补政策，按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给予建设运营补贴；严格落实国家、自治区规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政策，不得以土地、房屋性质等为理由拒绝执行相关价格政策。

（三）强化人才培养，营造良好环境。支持市职业技术学校增设养老托育服务内容，合理设置与老年人、婴幼儿照护相关的专业，开设相应课程，加快培养专业化、年轻化养老托育人才。健全养老托育服务人才激励评价体系，定期发布市场工资指导价位，引导养老托育服务行业合理确定从业人员薪酬，形成与服务 and 产业发展相适应的“一老一小”服务人才队伍。加强老年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支持养老机构设置社会工作岗位。民政、卫健部门广泛开展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国情宣传教育，引导老年人增强自我养老意识、提升自我养老能力。发挥典型示范带动作用，在全社会形成良好的尊老爱老风尚。

- 附件： 1.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工程和托育建设项目清单
2.重大政策清单

附件 1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工程和托育建设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期限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和规模	总投资 (万元)	申请中央 预算内投 资 (万元)	组织实施 单位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工程项目 (18 个)						11408	8921	
1	中卫市 2023 年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	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	2024-2025	沙坡头区	为符合条件的经济困难、失能、半失能老年人提供家庭养老床位和居家上门服务。	1362	885	市民政局
2	沙坡头区河北敬老院建设项目	公办养老服务机构建设项目	2023-2025	沙坡头区东园镇	总建筑面积 2600 平方米, 建设综合楼一栋, 配套建设消防水池、电井等设施, 设床位 70 张。	1050	840	沙坡头区
3	沙坡头区河南敬老院建设项目	公办养老服务机构建设项目	2023-2025	沙坡头区永康镇	总建筑面积 2600 平方米, 建设综合楼一栋, 配套建设消防水池、电井等设施, 设床位 70 张。	1050	840	沙坡头区
4	滨河镇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2023-2025	沙坡头区滨河镇	总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 新建综合楼、附属楼各一栋, 设 100 张床位。	1200	960	沙坡头区
5	沙坡头区镇罗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公办养老服务机构建设项目	2023-2025	沙坡头区镇罗镇	总建筑面积 900 平方米, 新建综合楼一栋, 配套建设消防水池、电井等设施, 设床位 30 张。	360	288	沙坡头区

6	建设智慧养老服务信息平台	公办养老服务机构建设项目	2023-2025	沙坡头区	与电信公司对接，打造“1+1+1+N”的服务平台。依托各个平台技术支撑，为老人提供更精准的服务，实现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提升。	166	132	沙坡头区
7	新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新建）项目	公办养老服务机构建设项目	2023-2025	中宁县新堡镇	总建筑面积 1440 平方米，新建综合楼一栋，配套建设消防水池、电井等设施，设 30 张护理型床位。	360	288	中宁县
8	喊叫水乡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新建）项目	公办养老服务机构建设项目	2023-2025	中宁县喊叫水乡	总建筑面积 1494.28 平方米，建设综合楼一栋，配套建设消防水池、电井等设施，设床位 80 张（其中护理型床位 40 张）。	480	384	中宁县
9	白马乡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新建）项目	公办养老服务机构建设项目	2023-2025	中宁县白马乡	总建筑面积 1570 平方米，建设综合楼一栋，配套建设消防水池、电井等设施，设 30 张护理型床位。	360	288	中宁县
10	大战场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新建）项目	公办养老服务机构建设项目	2023-2025	中宁县大战场镇	总建筑面积 780 平方米，建设综合楼一栋，配套建设消防水池、电井等设施，设 30 张护理型床位。	360	288	中宁县
11	鸣沙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改建）项目	公办养老服务机构建设项目	2023-2025	中宁县鸣沙镇	总建筑面积 760 平方米，建设综合楼一栋，配套建设消防水池、电井等设施，设 30 张护理型床位。	360	288	中宁县

12	太阳梁兴渠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公办养老服务机构建设项目	2023-2025	中宁县太阳梁乡	总建筑面积 1690 平方米，建设综合楼一栋，配套建设消防水池、电井等设施，设 30 张护理型床位。	240	192	中宁县
13	石空镇金岸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公办养老服务机构建设项目	2023-2025	中宁县石空镇	总建筑面积 750 平方米，建设综合楼一栋，新增 20 张护理型床位。	240	192	中宁县
14	海原县海兴开发区敬老院基础设施二期改造提升项目	公办养老服务机构建设项目	2023-2025	海兴开发区	总建筑面积 7350 平方米，主要对室外管网、真石漆、室内地胶、室外活动场地等进行改造，设床位 110 张。	700	560	海原县
15	海原县李旺镇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2023-2025	海原县李旺镇	总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居室、卫生保健室、康复服务室、餐厅、娱乐室等，设 70 张床位。	1500	1200	海原县
16	海原县贾塘乡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项目	公办养老服务机构建设项目	2023-2025	海原县贾塘乡	总建筑面积 1200 平方米，新建养护楼一栋，设 30 张床位（其中护理性床位 18 张）。	650	520	海原县
17	海原县九彩乡养老服务中心项目	公办养老服务机构建设项目	2023-2025	海原县九彩乡	总建筑面积 1200 平方米，新建养护楼一栋，设 30 张护理性床位。	650	520	海原县
18	海原县树台乡养老院附属项目	公办养老服务机构建设项目	2023-2025	海原县树台乡	主要建设消防水泵房、门房、停车场、活动场等。	320	256	海原县

托育建设项目（9个）						5700	4500	
1	中卫市托育服务综合指导中心建设项目	公办托育服务能力建设项目	2024-2025	沙坡头区	总建筑面积3046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托育培训服务基地、托育中心。	3000	2400	中卫市妇幼保健院
2	沙坡头区托育综合服务中心	公办托育服务能力建设项目	2023	沙坡头区	总建筑面积4000平方米,主要建设托育服务用房、托育从业人员培训用房、婴幼儿早期发展用房和设备辅助用房等,配套建设消防、电气、供暖等附属工程,设托位140个。	2000	1600	沙坡头区
3	新新启育婴幼儿成长中心	普惠托育服务项目	2023	沙坡头区	总占地面积968平方米,建设1间感统教室、5间托育教室、1间母婴室、1间厨房、1间保健室,新增托位120个。	200	150	沙坡头区
4	中宁县爱亿家托育中心示范性托育服务中心项目	普惠托育服务项目	2022-2023	中宁县爱亿家托育服务中心	总建筑面积1500平方米,改建室内托育教室8间,设托位120个。	80	60	中宁县
5	海原县第三幼儿园早期幼儿示范性托育服务中心项目	公办托育服务能力建设项目	2022	海原县三河镇凤凰社区	总建筑面积4775平方米,建设4间托育教室、1间母婴室、厨房、保健室等,新增托位100个。	100	100	海原县

6	海原县第六幼儿园早期幼儿示范性托育服务中心项目	公办托育服务能力建设项目	2023	海原县海城街道办北坪社区	总建筑面积 6002 平方米, 建设 3 间托育教室、1 间母婴室、厨房、保健室等, 新增托位 60 个。	100	60	海原县
7	海原县第四幼儿园早期幼儿示范性托育服务中心项目	公办托育服务能力建设项目	2023-2024	海原县海城街道办北坪社区	总建筑面积 4835 平方米, 建设 3 间托育教室、1 间母婴室、厨房、保健室等, 新增托位 60 个。	100	60	海原县
8	海原县金花幼儿园花花托育服务中心	普惠托育服务项目	2022	海原县三河镇兴业社区	总建筑面积 1489 平方米, 建设 2 间托育教室、1 间母婴室、休息室、厨房、保健室等, 新增托位 40 个。	60	40	海原县
9	海原县恒丰家政优先公司示范性托育服务中心	普惠托育服务项目	2022	海原县海城街道办建设	总建筑面积 404 平方米, 新增托位 30 个。	60	30	海原县

附件 2

重大政策清单

序号	政策名称	重点工作举措和内容	预期目标	责任单位
1	财政政策	<p>1.根据人口的结构变化和养老托育服务发展的需要,结合本级财政能力,将养老托育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统筹保障。</p> <p>2.向社会购买老年生活照顾、失智失能补贴、家政服务、心理咨询、康复服务、临终关怀、宜居环境改造等为老服务。</p> <p>3.将家政服务培训纳入职业技能培训范围,所需资金从就业专项资金中列支。</p>	<p>加大资金倾斜力度,用于支持发展养老服务。每年培育家政服务员 200 人以上。</p>	<p>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和社会保障局</p>
2	土地政策	<p>1.结合“一老一小”人口分布和结构变化,合理安排养老托育服务设施,将养老托育设施建设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并优先予以保障,并结合实际安排在合理区位。</p> <p>2.落实新建小区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四同步”配建养老托育服务设施政策要求。</p> <p>3.调整优化并适当放宽土地和规划要求,支持各类服务主体利用存量低效用地和商业服务用地等开展养老托育服务。</p> <p>4.在符合养老托育服务项目建设要求的前提下,允许利用和改造现有空闲的厂房、学校、社区用房等兴办非营利性养老托育服务机构。</p>	<p>1.到 2022 年,新建城区、新建居住(小)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达标率达到 100%;老旧城区、已建成居住(小)区按照新建住宅小区配建标准逐步配齐社区养老服务用房。</p> <p>2.到 2025 年,每个街道至少建有一个具备全托、日托、上门服务、运营家庭照护床位等综合功能的嵌入式社区养老服务设施。</p> <p>3.有条件的老城区和无托育服务设施的已建成居住小区,2025 年前按照每千人口不少于 7 个托位标准建设托育服务设施。</p>	<p>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3	税收政策	<p>1.对符合条件的养老托育机构依照税收法律法规落实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优惠政策。</p> <p>2.符合职工福利费规定的职工子女托育支出可按税收法律法规规定在所得税前扣除。</p>	<p>1.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p> <p>2.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90%计入收入总额。</p> <p>3.为社区提供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的机构自有或其通过承租、无偿使用等方式取得并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p>	市税务局
---	------	--	---	------